

惠州市皮肤病医院采购项目论证报告表

项目名称	特殊标准对照品供应商资格配送服务采购项目		
是否有预算	有	项目预算金额 (元)	14420
项目经办人	潘林燕	联系方式	0752-2389008
论证时间	2022.4.15	论证地点	三楼会议室
监督人	陈怡		
类别	论 证 内 容		论 证 意 见
项目概况	标准对照品用于本院制剂标准中物理和化学测试及生物方法试验, 具有确定特性量值, 用于校准设备、评价测量方法或者给供试药品赋值的材料或物质。涉及危险化学品和限制供应类品种为特殊标准对照品。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(简称中检院) 直接面对订购者供应国家药品标准物质, 但是特殊标准对照品只允许自提 (北京), 故无法直接与中检院订购, 我所使用的特殊标准对照品以供应商资格配送服务形式采购。 2022年预计标准对照品费用为25440元, 特殊标准对照品供应商资格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预计费用为14420元。(财务科已予预算批复)。		本项目为我院制剂室必须采购项目, 预算合理且已经过预集委员会会议通过。
市场调研 (货物质量/服务要求、数量, 价格, 市场供应情况)	详见《市场调研情况汇总表》		供应商来源真实, 价格符合规定。
供应商资格要求	详见《项目需求书》		条件设定合理
详细技术参数指标	详见《项目需求书》		无倾向性、排他性
项目商务要求 (含交货期、验收标准、质保期等)	1. 付款方式: 银行转账, 收到正规发票后60天内付款。 2. 采购周期: 一年, 按需采购 3. 送货方式: (1) 供应商收到书面采购订单之日起一般产品15天内运送至指定地点, 保证运输合法合规,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 (2) 配送的品种、数量和时间以采购订单为准, 配送时应向我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发票、加盖公章的发货单 (不少于三联)。 4. 验收质量标准: (1) 提供的产品须符合质量标准且与采购订单的产品信息一致; 交付的产品的批号必须为最新批号, 特殊品种另行协商; 提供的产品		交货时间验收标准明确, 付款方式条款合理, 无倾向性、排他性。

	包装完好、无破损。 (2) 标定及定值方法, 应遵照国家药品标准、中检院发布的《国家药品标准物质技术规范》以及具体类别标准物质的相关要求。		
采购方式	比价采购	采购方式符合规定	
其它需要论证的事项 (含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的建议评审标准、管理措施等)	无	无	
论证小组成员 综合意见	经过充分论证分析, 形成如下建议意见: 本项目为我院制剂室 ⁵ 的必须采购项目, 预算合理且已经过预算委员会会议通过。 供应商来源真实, 价格符合规定; 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合理, 参考品牌及参数指标无倾向性、排他性; 交货时间及验收标准明确, 付款方式等条款合理, 无倾向性、排他性; 供应商必须依法取得《营业执照》, 需有“总经销”等或标准对照品经营相关资质。目前市场调研收到供应商提交资料及报价表。此采购项目预算总费用为14420元, 同意本项目采用此价采购。 论证小组组长签字: 朱荣香		
论证小组成员对以上论证结果有不同意见, 请在此栏注明: 签字:			
论证小组成员 签字确认	所在科室	职务/职称	签字确认
	药剂科	主管药师	潘科洪
	药剂科	主管药师	陈雅慧
	采购办	办事员	吴淑华
	财务部	会计	林霞
	财务部	会计师	朱荣香
采购管理领导小组 意见	经2022年4月9日采购管理领导小组会议通过, 详见惠州皮肤病医院采购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纪要(惠皮院采办[7]号)。		